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544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程思媛即程嘉美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
09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5
10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
11 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43,9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
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
13 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14 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20 書記官 顏崇衛